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王晨丞（原名郭子慶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5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11日、並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提示後，尚有其中8萬3808元，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

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。且經原
裁定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與相對人間有借貸往來，惟伊從未簽發
並交付系爭本票；又相對人僅提出系爭本票影本予法院，卻
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而法院未命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
供核對，無法證明票據有效性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恐致
伊遭受不當之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於原審已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(原審卷第11頁業經原
審註記「本件已到院提出本票原本，以影本附卷，原本發
還」等字樣)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系爭本票並載明
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
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
許。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於原審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且原審
未核對系爭本票原本，無法證明系爭本票有效性，即逕為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等語。核抗告人此部分
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、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等存有
爭執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
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五、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